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斌)

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因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应出席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2、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6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 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 2021 年任期内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同意

（二）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	同意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共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借此机会，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 2021 年度中给予本人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报告人：江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